

关于受理林绍华住宅楼报建申请的公示

本局收林绍华提出的办理位于罗阳镇九村社区上博大湖（土名）地段报建项目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的申请及有关材料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现对相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建设项目名称：林绍华住宅楼

建设项目内容：林绍华用地面积60平方米（不动产权证书编号：粤（2018）博罗县不动产第0026040号），可建面积60平方米，建筑占地面积60m²，总建筑面积≤400m²，建筑底层高为4.2米，二至六层高3.2米，总高≤24米，拟建六层。（详见附图）凡与以上申请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，可依照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局提出申述。逾期末提出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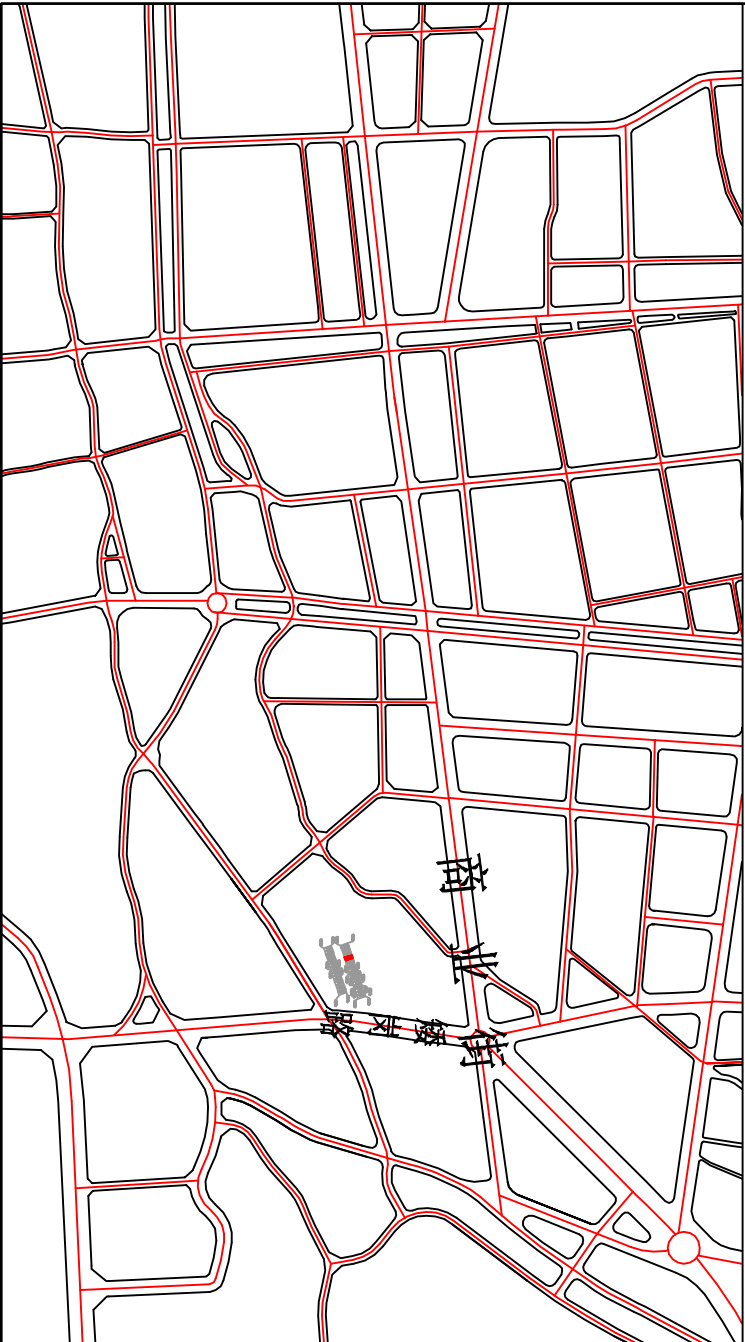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许工

联系电话：6621559

博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18年9月13日

附图一：区位图



附图二：总平面图

